**关于参加新法律法规第十期、第十一期**

**暨《民法典》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本院相关部门、各基层法院：

省法官培训学院根据《2020年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计划》，定于8月4日（星期二）举办新法律法规第十期，8月10日（星期一）举办新法律法规第十一期，暨《民法典》专题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两级法院从事民事审判业务法官，

其他法官干警自愿参加。

二、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视频形式，通过手机钉钉软件直播授课。

三、培训时间

2020年8月4日 13：30—15：30

2020年8月10日 13：30—15：30

四、培训内容

1.用益物权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一），主讲人：薛淼 省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2.用益物权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二），主讲人：虞大江 长春铁路中院副院长。

五、培训要求

1.各级法院对此次培训要认真做好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用手机或电脑下载钉钉软件注册，并扫描二维码进入培训班群。

2.方法步骤。

步骤一：下载软件，打开手机软件商店或应用宝搜索“钉钉”，下载软件并安装。

步骤二：注册登录，通过输入手机号，收到验证码按时限输入，设置密码并牢记，通过支付宝或身份证实名认证，完成注册。

步骤三：打开钉钉软件点击右上角加号，再点击扫一扫，扫描二维码入群，即可观看直播授课。

  

3.请参加培训人员于8月2日前完成软件注册并扫描二维码进入培训班群。

4.2020年8月4日（星期二）、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播，请参加培训学员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准时登录钉钉进入培训群，点击观看直播授课。

5.各级法院技术部门要提供技术保障并指导参加培训学员下载钉钉软件完成注册，加入培训群。

6.本院相关部门、各基层法院要重视此次培训，积极组织干警按时参训。

省法院联系人：孙思涵 18569949221

市法院联系人：齐文聪 13644405802

 2020年7月29日